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厅关于
转发原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人社〔2009〕86号 2009年9月29日）

各设区市人事局、财政局、卫生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原人事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1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河北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提出如下意见，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同意，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高中毕业后入学的卫生学校、护士学校毕业生、四年以上学制中专毕业生及长学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待遇问题高中毕业后入学的卫生学校、护士学校毕业生、四年制以上学制的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按623元执行，长学制（五年制）专业

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期工资按 698 元执行。

二、关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及由原人事部选拔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适当高定薪级工资问题按照《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 号）文件执行。即：被授予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且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按国家规定高定了工资档次的人员，仍保持荣誉的，可适当高定薪级工资。其中，获得一次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原职务（岗位）工资高定一档的，这次可在套改确定的基础上高定一级薪级工资；获得国家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两次及以上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可在套改确定的基础上高定两级薪级工资。由原人事部选拔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这次工资套改时，原高定一个职务工资档次的，薪级工资高定一级；原高定两个职务工资档次的，薪级工资高定两级。因同一事迹获得多项奖励的，不

得重复高定。

三、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乡（含乡）以下卫生事业单位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高定薪级工资问题按照《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冀政〔2006〕88号）文件执行。即：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乡（含乡）以下卫生事业单位工作的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2级。

工作地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不能重复高定。调出该地工作时取消高定的工资。

四、关于新参加工作工人的工资待遇问题按照《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冀政〔2006〕88号）文件执行。即：学徒（见习、熟练）期间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新录用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期同等学历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转正定级时，在技术工岗位的，岗位工资按国人部发〔2006〕111号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五级工资标准执行，薪级工资按冀政

〔2006〕88号文件规定执行；在普通工岗位的，岗位工资按国人部发〔2006〕111号文件规定的普通工工资标准执行，薪级工资按冀政〔2006〕8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关于长期在乡及以下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工资政策倾斜问题长期在乡及其以下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本次工资制度改革时可高定一级薪级工资。对有医师以上职称（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卫生技术人员可在高定薪级工资的基础上再浮动一级薪级工资。从享受浮动工资之月起，连续工作满8年的可由浮动转为固定工资，并可继续上浮一级薪级工资。按以上规定高定或浮动的薪级工资，调出上述单位时即行取消。